

广西桂贵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平南县 2025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

项目编号：GGZC2025-C3-210203-GXGG

采购单位：平南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贵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目 录

(请各磋商供应商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采购服务需求	24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3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六章 合同条款格式	5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桂贵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平南县 2025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

（项目编号：GGZC2025-C3-210203-GXGG）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平南县 2025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免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5-C3-210203-GXGG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PNZC2025-C3-01642

项目名称：平南县 2025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 ☐询价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肆拾壹万贰仟元整（¥2412000.00）（其中：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为：人民币陆拾叁万元整（¥630000.00）；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为：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贰仟元整（¥1782000.00））。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贰佰肆拾壹万贰仟元整（¥2412000.00）。

采购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平南县 2025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家庭养老床位建设 1 项，在安怀镇、大安镇、官成镇、镇隆镇等区域，建设不少于 126 张的家庭养老床位，其中包括适老化改造和智能化改造。平南县 2025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1 项，在平山镇、寺面镇、国安乡、大鹏镇、思界乡、同和镇、武林镇等区域，为不少 594 名符合条件的 60 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不少于 30 次的居家上门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生活照护、基础照护、探访关爱、健康管理、委托代办、精神慰藉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服务需求》。

服务期限：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全部目标任务（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经营本次采购服务，并在人员、设备、资金、专业技术能力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8月15日9时00分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投标人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前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注册。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与政采云平台操作流程一致，首次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密码与政采云账号密码一致，新旧平台数据相互独立，后续修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密码不会影响政采云平台密码。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8月1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投标。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8 月 1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2.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ggc.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上发布。

八、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

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南县民政局

地 址：平南县平南街道二环大道 279 号

联系方式：咸家欣 0775-78222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桂贵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贵港市港北区新华路 288 号吾悦和府一期 6 幢 1 层 21 号

联系方式：0775-48138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覃桂玲

电 话：0775-4813836

4. 监督部门：平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5-7820666

5. 相关业务联系单位及联系电话

CA 咨询(汇信公司)客服热线：400-888-4636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电话：95763

广西桂贵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1	项目名称：平南县 2025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 项目编号：GGZC2025-C3-210203-GXGG 项目预算总金额：人民币贰佰肆拾壹万贰仟元整（¥2412000.00）（其中：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为：人民币陆拾叁万元整（¥630000.00）；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为：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贰仟元整（¥1782000.00））。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贰佰肆拾壹万贰仟元整（¥2412000.00） 资金来源：自治区福彩公益金。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平南县 2025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家庭养老床位建设 1 项，在安怀镇、大安镇、官成镇、镇隆镇等区域，建设不少于 126 张的家庭养老床位，其中包括适老化改造和智能化改造。平南县 2025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1 项，在平山镇、寺面镇、国安乡、大鹏镇、思界乡、同和镇、武林镇等区域，为不少 594 名符合条件的 60 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不少于 30 次的居家上门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生活照护、基础照护、探访关爱、健康管理、委托代办、精神慰藉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服务需求》。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单项采购预算金额，否则报价无效，做否决投标处理。】
2	2.1	磋商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供应商须按《第三章“采购服务需求”》中的全部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应当包含执行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人工、设备、管理、交通、维护、必要的各类保险费用、利润、

		各项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5、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将由招标代理机构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服务类）执行。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贰万陆仟贰佰玖拾陆元整（¥26296.00） 6、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桂贵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港北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75375000001015
3	3.1	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
4	4.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5	现场踏勘：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6	6.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8月15日9时00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7	7.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60天。
8	8.1	磋商时间：2025年8月15日9时00分截标后 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开标。 磋商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95763 进行咨询。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9	9.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细见第四章）
10	10.1	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1	11.1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 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采购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2	12.1	评标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送采购人，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按照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13.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14	14.1	本项目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经营本次采购服务，并在人员、设备、资金、专业技术能力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2. 适用范围

2.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3. 定义

3.1 竞争性磋商“采购人”：是指获得资金、贷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人特指：平南县民政局。

3.2 竞争性磋商“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采购代理资格、从事竞争性磋商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广西桂贵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3 “供应商”：指已经报名，且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国内从事本次服务采购项目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

3.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5 “工程”：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3.6 “服务”：指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简称“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

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8 日期：如无特别说明，均指公历日。

3.9 合同：指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按合同格式签署的书面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及双方认可的其它相关书面文件。

4. 竞争性磋商采购费用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期间所有相关费用。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分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项目的磋商，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谈判，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产品的，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审查后的评审综合得分最低一方为有效供应商；当评审综合得分相同时，则以最后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最后报价也相同时，则以服务优劣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

7.2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 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其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多次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且其质疑行为和质疑函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质疑具体计算时间节点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8.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联系部门：广西桂贵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覃桂玲；0775-4813836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新华路 288 号吾悦和府一期 6 幢 1 层 21 号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竞争性磋商采购需求、竞争性磋商采购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服务需求表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条款格式

10.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竞争性磋商被拒绝。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1.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若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缺页或附件不全以及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条款，应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应当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天（日历天）前以书面形式递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天（日历天）前，将需澄清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供应商收到澄清内容后，应在1天（日历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该澄清函。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天（日历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天（日历天）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2.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对文件中认为表述不清的内容或对采购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届时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12.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澄清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1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三、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4.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4.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4.1.2 磋商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4.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4.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14.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审查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个部分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15.1 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均以中文书写。

15.2 除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 响应文件应包资格审查、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个部分组成。（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

16.1 资格审查：

-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4)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7)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按要求格式填写）；
 - ①如属于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按要求格式填写），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8) 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格式填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 (9) 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10) 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注：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会被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16.2: 商务文件:

- (1) 投标声明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2) 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如有请提供）
- (3)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请提供）
- (4)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16.3技术文件:

- (1) 企业情况；（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2) 服务响应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3) 服务实施方案（服务方案内容包括：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进度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产品投入方案、人员配置方案、服务承诺）；（必须提供，格式自拟，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4) 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格式自拟，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5) 项目拟投入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6)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16.4 报价部分：

- (1) 磋商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3) 磋商声明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特别说明：以上有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于本项目截标前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16.5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与服务响应函格式填写。

17.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内容。

※详见第五章相关内容。

18. 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报价

1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8.2. 竞争性磋商报价：报价应当包含执行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人工、设备、管理、交通、维护、必要的各类保险费用、利润、各项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18.3. 供应商须按第三章《采购服务需求》中的全部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8.4. 报价的确定原则：

18.5.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8.6.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7. 供应商按上述 19.2 款要求填写报价供采购人评审方便。

19. 竞争性磋商采购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从开启之日起，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为 60 天。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

20.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20.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采购云平台。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2.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评审及磋商的步骤

23.1. 采购代理机构结束解密后，磋商小组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开始评审。

23.2.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3.3. 磋商小组对磋商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符合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情形的，确定不少于 2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评标系统向供应商发起在线询标澄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电子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特别说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4.4. 磋商

24.4.1. 磋商时间及地点：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24.4.2. 磋商小组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留存。

25.1 确认第一轮磋商报价。

25.1.1 代理机构开启报价文件，供应商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确认，如对报价记录表无异议，供应商对报价记录表进行 CA 签章。如供应商对报价记录表有异议，先申请异议后再进行 CA 签章。

25.1.2 报价确认：如供应商确认报价记录表无异议，点击【报价确认】，进行签章；如供应商对报价记录表有异议，供应商先点击【报价异议】，选择【有异议】并填写异议说明后，再点击【报价确认】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签章。

25.1.3 查看报价列表：可放大查看报价列表。

25.1.4 报价确认：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后，供应商才可对报价记录表进行 CA 签字确认。

25.1.5 查看联合体供应商：若是联合体供应商，在供应商名称左侧展示“联×”表示联合体供应商以及家数（不包括主供应商），将鼠标停留在“联”上可查看联合供应商的名称。

25.1.6 填写姓名：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姓名，确认签字后，系统会自动录入该姓名的系统字体。

25.1.7 签字完成：等待评审小组对报价进行评审。

25.2 在线多轮报价（最终报价）。

25.2.1 参与报价：磋商小组在平台开启新一轮报价，供应商点击【报价】，参与报价。

25.2.2 参与报价：在报价页面填写最终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生成报价文件。

注意：查看报价轮次：当前报价轮次，若是最后一轮，会有标志显示“最终轮”；如未标记则表

示非最终轮。查看本轮报价剩余的时间：若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未参与报价，则以上一轮有效的报价为准。

25.3.3 报价文件签章：生成报价文件后，供应商需报价文件进行 CA 签章。CA 签章：供应商确认报价文件无误后，在电脑上插入 CA 锁，对报价文件进行签章。修改报价文件：生成报价文件后，报价栏内容都置灰，无法编辑，如供应商需要修改，可点击【重新编辑】，进行修改。

查看文件：供应商点击【查看文件】，可查看本轮次生成的报价文件。

25.3.4 提交报价文件：确认报价文件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提交报价文件。

25.3.5 如供应商未对报价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报价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供应商在：签章后再进行提交。

25.3.6 若是联合投标的供应商，在对应的供应商名称右边显示“联合×家投标”（不包含主供应商），供应商将鼠标停留在该文字上，可查看具体联合的两家供应商名称。

25.3.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或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25.3.8. 最后报价是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3.9.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5.4.1.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5.4.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

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或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依次按节能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推荐。

26.1 评审报告内容

磋商小组根据以上阶段工作，撰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内容包括：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 and 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磋商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确定不超过 3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6.1.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26.1.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7.1. 特别说明：

1. 磋商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或按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磋商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8.1. 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总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磋商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磋商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其磋商无效。

29.1.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30.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 保密

32.1. 采购人、磋商小组、磋商会议工作人员等不得向任何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透露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

32.2. 供应商不得干扰采购人的评审活动，否则将被取消其竞争性磋商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无效响应文件确定

33. 无效响应文件确定原则：

-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签署、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与本采购项目内容不符的；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表格中的填写混乱，未按相应顺序填写；
- (4) 私自更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内容；
- (5) 供应商相互串通或恶意报价的；
- (6)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本项目供应商资格的；
- (7) 提供虚假竞争性磋商资料的；
- (8) 向采购主管单位、采购人、社会中介机构等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9) 拒绝有关部门的检查或者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 (10)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12) 实质上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1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八、响应文件作废确定

34. 响应文件作废确定原则：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成交

35. 成交准则：

3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会议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5.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等以排名顺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供应商为候选成交供应商。

36. 成交供应商服务能力及信誉

采购人将审查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37. 成交公告与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合同组成部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十一、合同

38. 签订合同

38.1.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最终确认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38.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磋商性框架文件等，以最终磋商成交的结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8.3. 签订的合同须由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递交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8.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订立的合同无效：

(1)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的；

(2)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方利益的；

(3)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

(4)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5)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

39. 履约保证金

39.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十二、成交代理服务费用

40. 成交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将由招标代理机构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服务类）执行。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贰万陆仟贰佰玖拾陆元整（¥26296.00）

十三、法律责任

41.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1) 应当采用政府采购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2) 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而未公告的；

(3) 将必须进行政府采购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政府采购的；

(4) 以不合理的要求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对潜在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特定的供应商、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其他内容的；

(5) 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6) 无正当理由不按照依法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在磋商小组依法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以外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7)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8)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9)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42. 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1) 与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4) 响应文件开启前泄露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竞争性磋商情况的。

43. 有本办法第41条、第42条违法行为之一，并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应当按照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1) 未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依法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已经确定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3) 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采购服务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小微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3），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2. 如投标供应商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采购内容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平南县2025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家庭养老床位建设

预算金额：人民币陆拾叁万元整（¥630000.00）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养老服务重要论述、对广西重大方略要求，根据贵港市民政局部署要求，在2024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平南县深化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管理，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有效满足广大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的养老服务需求，不断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服务对象

具有平南户籍，长期居住在本县且年满60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可列为服务对象，并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一）经济困难老年人。具体包含以下五类人群：

1. 民政部门认定的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
2. 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老年人；
3. 收入低于每人每月1410元的城市低收入家庭老年人、收入低于每人每年9450元的农村低收入家庭老年人；
4. 其他根据自治区统计部门公布的年度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确定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低收入组、中间偏下组的老年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2073元/月、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963元/月可纳入服务对象）；
5. 经民政部门评估认定的存在其他特殊困难的老年人。

（二）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标准评估认定，或依据县相关标准确定轻度及以上失能的老年人。

三、具体服务内容（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服务）：

全县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任务不少于126张，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全部目标任务。

服务区域：安怀镇、大安镇、官成镇、镇隆镇

建设家庭养老床位改造任务，包括但不限于对126张老年人住所的卧室、卫生间、浴室、厨房、客厅等居家环境关键区域或部位进行适老化改造，对其居家环境关键区域或部位进行适老化、智能化改造，安装网络连接、紧急呼叫、活动监测等智能化设备，并视情况配备助行、助餐、助穿、如厕、助浴、感知类老年用品。

四、服务标准

1、制定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方案。中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老年人的活动能力、家庭环境、改造需求，对服务对象家庭环境进行评估，结合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按照“一户一案”要求，依据《平南县家庭养老床位基本项目参考清单》（附件 1），分别为服务对象制定适老化改造和智能化改造方案。

2、建设家庭养老床位。结合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居家环境条件等情况，为有需要的居家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包括但不限于对老年人住所的卧室、卫生间、浴室、厨房、客厅等居家环境关键区域或部位进行适老化改造，对其居家环境关键区域或部位进行适老化、智能化改造，安装网络连接、紧急呼叫、活动监测等智能化设备，并视情况配备助行、助餐、助穿、如厕、助浴、感知类老年用品。此前已进行相关改造并具备相应功能的不重复改造。建设的家庭养老床位应有效增强服务对象居家生活的安全性、便利性和舒适性，并能够通过智能化手段进行远程监测和动态管理，对服务对象的服务需求和异常情况及时响应和进行应急处置。同一住址有 2 名或以上老年人需要家庭养老床位建设的，对共同使用的适老化与智能化设施设备不再重复提供。

3、中标供应商所配置的智能设备应及时与养老服务信息平台进行数据对接。

五、补助标准

根据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实际产生金额，给予每人不超过5000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属于基本养老服务项目以外、服务对象自愿付费的部分，由服务对象或其代理人与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合同予以明确。

六、实施要求

（一）纳入智慧养老服务平台管理。平南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需统一使用“金民工程”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现对居家上门服务全流程信息化管理（包括申请、评估、签订协议、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后续养老服务、居家上门服务 etc.）。

（二）实施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应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适老化改造评估结果，经老年人及其家属（房主）同意，按照平南县居家适老化和智能化改造项目与推荐清单，实施必要的建设项目。

1.进行必要的适老化改造。按照《平南县家庭养老床位基本项目参考清单》（附件 1）对老年人住所的卧室、卫生间、浴室、厨房、客厅等居家环境 关键区域或部位进行适老化改造，使居家环境基本满足失能老年人居家养老安全需求和服务条件。

2.配置必要的智能化设施设备。按照《平南县家庭养老床位基本项目参考清单》（附件 1）

为养老床位配置必要的智能化设备，原则上必须包括安装网络连接、紧急呼叫、活动监测等智能化设备等。

（三）避免重复建设和补助。项目实施前已享受平南县居家适老化改造补助的老年家庭，在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中只进行智能化改造，同一家庭 2 名及以上（含）服务对象的，不再重复补助共同使用的适老化、智能化改造设施设备。

（四）保障适老化改造项目发挥作用。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供应商须确保所选智能设备能与“金民工程”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实现数据对接，且自行承担设备对接费用。对于适老化改造项目，智能化设施设备，建设供应商应按产品类质保规定，履行更换、维护、维修的责任与义务。

（五）统一项目标识。项目资金资助的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设施、设备或者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活动等，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标识（附件 4）。

（六）供应商需规范实施。

1. 供应商要按照行业标准和规范，与接受项目的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并按照服务协议为老年人开展对应的服务，保证服务质量，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需达到采购需求相关要求及国家相关行业标准要求，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以次充好。所有产品报价均包含安装费用，上门服务期间不得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3. 供应商要根据服务对象需求，做好方案、总结及每月计划、进度等工作，按要求报送平南县民政局及所辖乡镇等。
4. 供应商开展服务要做到敬老爱老，态度和蔼，尊重服务对象的隐私权、名誉权，并建立服务对象的台账。
5. 供应商应通过工作简报等多种形式定期向平南县民政局及所辖乡镇汇报近期工作情况，并分类保存各阶段推进项目的文本、照片和音像等材料，在项目结束后提交给平南县民政局。
6. 供应商不得在提供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服务过程中开展非法集资、推销假药、伪劣商品等违法活动。
7.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购买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七、商务要求

- 1、交货时间：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 30%合同价款作为预付款。（注：如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采用预付款制度）。

（2）进度款：按照项目实施的进度支付。成交供应商完成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工程量的 50%以上，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成建设工程量的 50%；成交供应商完成家庭床位建设工程的 80%以上，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成建设工程量的 80%。

（3）尾款：成交供应商至 2025 年 12 月底全部完成家庭养老床位建设，经评估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备注：如最终结算总价高于中标价的，按中标价支付。）

4、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者行业质量标准。

5、质保期：提供 1 年质保（国家或厂家对设备或配件另有约定更长免费保修期限的从其约定）（自本项目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6、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对采购人造成不便影响的，须在 20 分钟内进行电话指导响应，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并安排人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中标人必须提供同品牌同型号或更高型号的备用设备进行暂时替换，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

7、培训服务：中标供应商交货安装调试完成后，需根据采购人需求安排专业技术人员为采购人拟派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及家庭养老床位服务对象提供设备使用培训服务，直到采购人拟派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及家庭养老床位服务对象能够熟练的使用设备。

8、验收方式：

8.1.根据产品的数量、技术参数要求等方面，按合同约定、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8.2.项目实施改造完成后，由成交人提出申请，采购人组织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资料进行验收。

附件 1

平南县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参考清单

一、家庭养老床位智能改造指导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功能要求	产品参数	建议控制报价	配置要求
1	全网通 4G 无线路由器	保证智能设备数据网络实时传输，含 1.5 年的流量费用。	1. 网口：4*lan 2. 供电方式：DC 供电 3. 无线速率：不低于 300Mbps 4. 加密方式：支持 WPA/WPA2 5. 包含 1.5 年流量，每月不低于 3G 6. 加配 1.8 米 3 插位接线板 7. 产品具有 3C 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350 元/个	基础
2	紧急呼叫器	紧急呼叫器，老年人出现危急情况可一键呼救，包括按钮呼叫和拉绳呼叫两种方式，常用于安装在卫生间	1. 供电方式：电池供电 2. 无线传输方式：NB-IoT（全网通） 3. 待机电流：<0.06uA 4. 低电量报警：支持 5. 报警电流：<100mA 6. 支持电池电量和信号值数据上传 7. 支持低电量和信号弱报警 8. 产品具有第三方检测报告，提供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180 元/个	基础 （三选一）
		固定式紧急呼叫器，老年人出现危急情况可一键呼救，同时设备可以自动通过雷达波检测人体存在情况，手机或服务中心接收信息，快速应急处置，含一年的流量费用。	1. 工作电源：DC 供电 2. 通信方式：NB-IOT（全网通） 3. 人体存在雷达波频率：24GHz 4. 支持一键呼叫（包括按钮呼叫和拉绳呼叫）、可识别有人/无人及人员活动状态。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5. 支持生命体征异常报警，如长时间离床异常提醒或者已失去生命特征提醒。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480 元/个	
		移动手持式终端，支持物	1. 工作电源：电池供电	380 元/	

		联网卡流量语音双向实时通话（类似微信语音通话），且在老年人出现危急情况可一键呼救，实时GPS定位老人位置，支持语音点卯与事件提醒，服务中心可以与老人沟通，了解情况，快速应急处置，含一年的流量费用。	2. 工作温度：-10℃- +55℃ 3. 定位模式：GPS+基站双模式 4. 电池容量：≥1000mAh，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5. 功能：手持便携式、可实现一键双向语音通话，定时点卯、实时定位、事件提醒功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6. 支持电池电量和信号值数据上传，实现低电量和信号弱报警。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7. 支持物联网流量卡打电话。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注：以上提到的物联网流量卡非普通的手机电话卡，而是纯流量卡，无通话时长。）	个	
3	生命体征监测设备	智能手环，动态监测和记录老人呼吸、心率等健康数据，可一键报警。	1. 定位模式：LBS/GPS/WIFI 热点 2. 待机时间：≥5 天 3. 支持双向通话、心率监测、血压监测、体温检测、一键报警、电子围栏、实时定位功能。 4. 产品具有 3C 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320 元/个	基础
4	烟雾报警器	发生浓烟意外时响铃提醒老年人及时处理并实时传输数据。实时烟雾火情监控、遇险告警推送、高精度离子式探测、独立声光告警。第一时间发现火灾苗头，最大化降低火灾损失，保护老人人身和财产安全。	1. 探测类型：光电式感烟火灾报警器 智能编码：内置 MCU 和光电感烟电路 2. 灵敏度等级：II 或III级 3. 报警音量：≥80dB(正前方 3 米处) 4. 报警方式：声、光同时警 5. 工作电流：静态<20μA， 6. 报警电流：<200mA 7. 通信指标无线传输方式：NB-IoT（全网通） 8. 支持周期上报，间隔小于 24 小时 9. 支持上传电池电量和信号 CSQ 值 10. 支持电池低电量报警功能	180 元/个	基础

			11. 电池使用寿命：≥3 年 12. 产品具有第三方检测报告，提供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5	智能监控摄像头	双向实时视频和语音通话，须同时具有语音呼救和跌倒检测报警，及时掌握老人在家实时情况，可支持远程查房，相关服务数据可同步至服务机构信息平台。	1. 像素：≥300 万 2. 最大红外监控距离 ≥10 米 3. 支持图像翻转，3D 降噪适用不同监控环境，适用不同监控环境 4. 支持 H. 265、H. 264，灵活编码，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 5. 支持 256G SD 卡，内置 MIC 和 Speaker 6. 支持 DC 5V/2A 供电方式 7. 支持跌倒检测，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厂家公章。 8. 支持语音求助检测，老人发出“救命，救命”呼救声后，APP 可接收到推送的录像消息，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厂家公章。 9. 支持语音提醒（自定义用药提醒、休息时间提醒等），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厂家公章。	500 元/个	基础
6	可燃气报警器	发生燃气泄漏意外时响铃提醒，老年人及时处理并实时传输数据。实时燃气泄漏监控、遇险告警推送、精准探测险情、低功耗设计、误报滤除。	1. 探测气体：天然气（CH ₄ ） 2. 工作电压：AC220V 供电 3. 报警浓度：6% LEL 4. 报警音量：≥70dB（正前方 1 米处） 5. 无线传输方式：NB-IoT（全网通） 6. 支持周期上报，间隔小于 24 小时 7. 支持 NB-IoT 信号值上传，信号低提示 8. 使用环境：温度：-10℃ - 50℃；相对湿度：≤95% 9. 产品具有第三方检测报告，提供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200 元/个	可选
7	红外报警器	安装在客厅、卫生间、卧室等居家环境中安装并实	1. 感应距离：8-12M 2. 感应角度：110°	190 元/个	可选

		时传输数据感应人体活动。	3. 无线传输方式：NB-IoT（全网通） 4. 电池容量：≥800mAh 5. 低电量报警：支持 6. 支持电池电量和信号值数据上传 7. 支持低电量和信号弱报警 8. 产品具有第三方检测报告，提供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8	水浸报警器	发生溢水意外时响铃提醒老年人及时处理并实时传输数据。实时漏水监控、遇险告警推送、精准探测险情、低功耗设计、误报滤除。	1. 工作电源：DC 供电 2. 无线传输方式：NB-IoT(全网通) 3. 低电量报警：支持 4. 报警电流：≤100mA 5. 支持电池电量和信号值数据上传支持低电量和信号弱报警。 6. 产品具有第三方检测报告，提供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190 元/个	可选
9	人体存在感知仪	具备场景识别能力，识别有人/无人及人员活动状态；不受温度、湿度、噪声等影响。	1. 工作电源：DC 供电 2. 工作电流：报警电流≤60mA 3. 通信方式：NB-IOT（全网通） 4. 工作频率：24GHz 5. 安装方式：吸顶 6. 探测距离：200-1500cm 7. 探测角度：360° 8. 工作模式：三种模式可选（常规检测模式，超时驻留报警模式，异常离岗报警模式） 9. 输出状态：无人/静息/少许活动/频繁活动 10. 灵敏度：3 档可调（1 档灵敏档，2 档标准档，3 档鲁棒档），默认 2 档 11. 响应延时：无人到有人（1 档≤3 秒，2 档≤10 秒，3 档≤30 秒）有人到无人（1 档≤15 秒，2 档≤40 秒，3 档≤60 秒） 12. 告警输出：超时驻留告警/异常离岗告警	450 元/个	可选

			13. 异常离岗报警时间设置：1-120 分钟（默认 5 分钟） 14. 产品具有第三方检测报告，提供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10	门磁传感器	安装在室内外出入主门口处并实时传输数据感应出入情况、感应入户门、冰箱开启情况、采集行动数据、隐藏式安装、低功耗设计	1. 无线传输方式：NB-IoT（全网通） 2. 供电方式：DC 供电 3. 静态电流：小于 10uA 4. 支持周期上报，间隔小于 24 小时 5. 支持低电压/故障数据上报 6. 支持电池低电量告警 7. 电池使用寿命≥2 年 8. 产品具有第三方检测报告，提供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180 元/个	可选

备注：1. 平均每户家庭养老床位智能化改造标准为 2000 元，改造评估设计金额浮动上下分别不超过 5%。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对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予以补助支持的项目分为基础项目和可选项目，基础项目是必须配置的项目，可选项目是根据老年人实际情况和需求进行个性化配置的项目。智能化改造配置项目中的可选项目 5 项选 1 项。

二、家庭养老床位适老化改造及老年用品指导清单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设备名称	参数	建议控制报价	配置要求
1	地面改造	防滑处理	在卫生间、厨房、卧室等区域，铺设防滑砖或者防滑地胶，避免老年人滑倒，提高安全性	防滑地垫	1. 尺寸：≥56×88cm 2. 材质：PVC	60 元/张	基础（二选一）
				防滑拼接垫	1. 材质：环保软性 PVC 2. 尺寸：300×300×8mm 3. 防滑性能好，可任意裁剪拼接 4. 拼接安装，便于清洁拆洗	15 元/块	
2	高差处理		铺设水泥坡道或者加设橡胶等材质的可移动式坡道，保证路面平滑、无高差障碍	移动坡道	1、材质：橡塑材质 2、尺寸：根据每户评估结果配置	150 元/个	基础（二选一）
				水泥坡道	1. 材质：水泥、砂子 2. 尺寸：根据门厅、过道等处实际高低差（大于 50mm）设计施工样式 3. 坡道坡度比≤1：8（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定）	200 元/平方	

			碍,方 便轮椅进出。		4. 表面作防滑条纹处理		
3		门 槛 移除	移除门槛, 保证老年人 进 门 无 障 碍,方便轮椅进出。	门槛移除	1. 适合水泥地面,不包括木质结构房屋 2. 拆除原有门槛石并清理原水泥层, 定制并安装新门槛石与地面瓷砖保持水平	900 元/ 项	可选
4		房 门 拓宽	对卫生间、 厨房等空间 较窄的门洞 进行拓宽, 改 善 通 过 性,方便轮椅进出	房门拓宽	对卫生间、厨房等空间较窄的门洞进行 拓宽,改善通行性,方便轮椅进出 (安装合适的平开门或推拉门)	1200 元 /项	可选
5	门 改造	下 压 式 门 把 手 改 造	可用单手手 掌或者手指 轻松操作, 增加摩擦力和稳定性, 方便老年人 开门	下压式门把手	1. 拆除原有球形锁具 2. 安装下压式门把手	300 元/ 项	可选
6		安 装 闪 光 振 动 门铃	供听力视力 障碍老人使用	闪光振动门铃	1. 接收器输入电压: AC100-240V 2、接收器功耗: ≤0.3w 3. 响铃等级: ≥80dB (分贝计 0.5 米 外测试) 4. 无线频率: 433.92MHz 5. 空旷距离: 50-100 米 6. 使用环境温度: -20℃~70℃	100 元/ 个	可选
7	卧 室 改造	安 装 床边 护 栏 (抓 杆)	辅助老年人 起身、上下 床,防止翻身滚下床, 保证老年人 睡眠和活动 安全	落地床边扶手 床边抓杆	1. 底座尺寸约: 500mm×600mm 2. 高度约: 750mm-850mm 3. 材质: 尼龙、不锈钢 4. 表面有花纹,能够防滑 1. 材质: 碳钢钢材 2. 可折叠,方便收纳	750 元/ 个 300 元/ 个	基础 (二选一)

8		配 置 护 理 床	帮助失能老年人完成起身、侧翻、上下床、吃饭等动作，辅助喂食、处理排泄物等	双摇护理床	1. 床头、床尾采用优质 ABS 材料, 可拆卸 2. 床框用 $60 \times 40 \times 1.2$ mm 厚的钢制矩管焊接制成, 设 2 个吊水架孔 3. 床面采用厚度 1.2mm 钢板 4. 床腿采用 $50 \times 50 \times 1.2$ mm 厚的钢制矩管焊接制成, 可承重 240KG 以上 5. 病床整体经酸洗磷化后并静电喷塑, 涂料有抗菌作用。附着力达到一级 6. 背板通过丝杆操作升降, 背板上折 $\geq 85^\circ$ 7. 摇杆把手采用 ABS 伸缩式, 丝杆采用万向联轴节结构, 且采用隐藏式把手设计 8. 强化铝合金五档折叠护栏, 护栏带有锁件. 防夹手装置, 使用方便安全 9. 床垫: 40mm 半棕半海绵材质, 总厚度为 80mm 10. 规格尺寸: $2150 \times 980 \times 500$ mm	1900 元 /张	可选
				电动护理床	1. 尺寸: 约为 $2000\text{mm} \times 960\text{mm}$ (长*宽)。 2. 承重整体承重可达 $\geq 300\text{kg}$, 背板动态载重 $\geq 60\text{kg}$ 。 3. 背部调节高度: $0-70^\circ / \pm 5^\circ$ 。 4. 腿部调节高度: $0-40^\circ / \pm 5^\circ$ 。 床框采用 $30\text{mm} \times 60\text{mm}$ 钢管, 床面框 $30 \times 20\text{mm}$ 矩型碳素钢管焊接, 整床采用机器人焊接, 精度高、强度高、金属熔深大。 5. 床邦大小: $4\text{mm} \times 8\text{mm}$, 大邦厚度为 $1.4\text{mm} \pm 2\text{mm}$ 。 6. 优质网状钢丝结构, 弹性大、透气性好, 可避免床垫因潮湿而产生的霉变。四分段式结构, 更符合人体工学原理金属表面采用双重涂层技术: 真	2500 元 /张	

					正达到内外防锈,经静电喷塑处理工艺,抗酸碱腐蚀,防霉,耐褪色		
9		配 置 防压 疮垫	避免长期乘坐轮椅或卧床的老年人发生严重压疮,包括防压疮坐垫、靠垫或床垫等	防压疮床垫	1、尺寸: $\geq 1900\text{mm} \times 900\text{mm}$ 2、材质: PVC	450 元 / 个	可选
				防压疮坐垫	1. 尺寸: $480 \times 480\text{mm}$ 2. 材质: 优质 PVC 材质; 轻巧耐拉伸, 承重效果佳 3. 25 个 25mm 内径小孔, 均匀分布在坐垫上, 与气室交错形成波浪凹凸表层, 分散臀部、腿部的压力, 更加透气 4. 承重 100kg 5. 配备专用打气筒, 充气方便快捷	60 元 / 个	
1 0	如 厕 洗 浴 设 备 改 造	安 装 扶手	在如厕区或者洗浴区安装扶手, 辅助老年人起身、站立、转身或坐下, 包括一字形扶手、U 形扶手、L 形扶手、135° 扶手、T 形扶手或者助力扶手等	一字形扶手	1. 尺寸: $\geq 50\text{cm}$ 2. 外管材质: ABS 材质或抗菌尼龙, 直径 35mm 3. 内管材质: 铝合金或不锈钢内管, 直径 28mm 4. 扶手表面使用环保标准. 抗老化. 耐腐蚀耐火材料, 能有效抑制大肠杆菌. 金黄色葡萄球菌等细菌, 扶手表面采用防滑浮点设计, 厚度为 0.5mm	120 元 / 个	基础 (按需选配)
				U 形扶手	1. 尺寸: $600 \times 700\text{mm}$ 2. 外管材质: ABS 材质或抗菌尼龙, 直径 35mm 3. 内管材质: 铝合金或不锈钢内管, 直径 28mm 4. 扶手表面使用环保标准. 抗老化. 耐腐蚀耐火材料, 能有效抑制大肠杆菌. 金黄色葡萄球菌等细菌, 扶手表面采用防滑浮点设计, 厚度为 0.5mm	210 元 / 个	基础 (按需选配)
				L 形扶手	1. 尺寸: $600 \times 400\text{mm}$ 2. 外管材质: ABS 材质或抗菌尼龙, 直径 35mm 3. 内管材质: 铝合金或不锈钢内管,	280 元 / 个	基础 (按需选配)

				直径 28mm 4. 扶手表面使用环保标准. 抗老化. 耐腐蚀耐火材料, 能有效抑制大肠杆菌. 金黄色葡萄球菌等细菌, 扶手表面采用防滑浮点设计, 厚度为 0.5mm		
			135° 扶手	1. 尺寸: 450×450mm 2. 外管材质: ABS 材质或抗菌尼龙, 直径 35mm 3. 内管材质: 铝合金或不锈钢内管, 直径 28mm 4. 扶手表面使用环保标准. 抗老化. 耐腐蚀耐火材料, 能有效抑制大肠杆菌. 金黄色葡萄球菌等细菌, 扶手表面采用防滑浮点设计, 厚度为 0.5mm	280 元/个	基础 (按需选配)
			T 形扶手	1. 内管材质: 厚度≥1.2mm 不锈钢, 2. 外管材质: 高强度 ABS 或尼龙 3. 尺寸 : 70cm×50cm 及以上, 不锈钢螺丝 4. 表面工艺: 防滑处理 5. 安装方式: 打孔, 手握舒适, 防水防潮, 承重力强, 防锈耐用, 夜光功能。	320 元/个	基础 (按需选配)
			马桶助力扶手	1. 坚固碳钢材质, 更坚固, 更稳定, 更稳固, 易清洁; 扶手架高强度碳钢管焊接而成; 扶手架整体硫化喷粉处理不易生锈; 管内留有排水孔, 防止管内储水生锈; 2. 两端扶手采用 HEPR 材料, 使用舒适度高; 防寒易清洗; 3. YPR 橡胶脚垫防滑保护; 4. 360 度可旋转的 EVA 马桶扶手夹片; 适合任意马桶; 5. TPR 防滑脚垫、360 度可旋转夹具、绑带三重加固层层防护、抗压承重强, 不侧翻, 不前倾;	390 元/个	基础 (按需选配)

					6. 白色烤漆，美观防生锈 7. 平行管弯管设计更贴切马桶不绊脚； 8. 免打孔，升级夹具，可调节，6 级可调， 9. 承重 $\geq 150\text{kg}$ 。		
1 1		配置淋浴椅	辅助老年人洗澡用，避免老年人滑倒，提高安全性。	洗澡椅	产品规格：约 412x560x682mm 产品承重： $\geq 100\text{kg}$ 主架材质表面：铝合金材质，阳极氧化 塑胶配件材质：高密度 PE+PP+EVA+TPR 产品结构特点： 1. 坐垫五档高度调节，坐垫高度范围（380-500）mm 2. EVA 泡棉扶手套，起身抓取防滑，使用更舒适。 3. 带孔防滑坐板，排水更快捷。 4. 防滑背板，支撑腰部更舒适。 5. 脚垫使用 TPR 橡胶，更大程度防滑。 6. 产品总重量不超过 3KG，移动、携带方便。 7. 采用全组装式安装，无任何焊接处理，两侧扶手有 8 颗螺丝固定，没有一点晃动等安全隐患 8、厂家必须具有 ISO9001、CE, ISO13485 医疗器械备案证书。	350 元/个	基础
1 2		蹲便器改造坐便器	减轻蹲姿造成的腿部压力，避免老年人如厕时摔倒，方便轮椅老年人使用	蹲便器改造坐便器 配置坐便椅	1. 拆除原有蹲便器，并清理建筑垃圾 2. 水路改造至合适位置 3. 地面粉平、安装新坐便器 1. 材质：加厚钢管，吹塑双盖板 2. 防滑扶手，高度可调。 3. 承重 $\geq 100\text{kg}$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500 元/项 350 元/个	可选

1 3		安 装 自 动 感 应 灯 具	安装感应便携灯，避免直射光源、强刺激性光源，人走灯灭，辅助老年人起夜使用。	人体红外感应小夜灯	1. 材质：PC 2. 开关形式：手动或自动光控 3. 功能：人体红外感应，人来亮，人走灭 4. 电源：充电式。	30 元 / 个	基础
1 4		电 源 插 座 及 开 关 改 造	根据情况进行高/低位、大面板、夜间指示改造，方便老年人使用	大 按 键 开 关 面 板	PC 材料，两开双控，阻燃。	70 元 / 个	可选
				插座	1. 配合电气线路改造，根据电路改造标准，实现灯具门边和床头双控，方便老人起居 2. 尺寸：86 盒型，86×86×25mm 3. 明盒安装	70 元 / 个	可选
1 5	物 理 环 境 改 造	安 装 防 撞 护 角 / 防 撞 条、提 示 标 识	在家具尖角或墙角安装防撞护角或者防撞条，避免老年人磕碰划伤，必要时粘贴防滑条、警示条等相关标准和老年认知特点的提示标识。	防 撞 护 角	1. 材质：NBR 环保橡胶发泡材质 2. 尺寸：50×50mm	5 元 / 个	可选
				防 撞 条	1. 材质：橡胶 2. 墙边包角处理	40 元 / 米	
1 6		适 老 化 家 具 配 置	例如换鞋凳、适老椅等便于老年人日常活动使用	换鞋凳	参考尺寸：600×300×600mm 材质： 1、采用橡胶木实木框架+多层板贴皮，橡胶木木质细腻、具有较良好的强度性能，良好的抗震力； 2、成品纹理清晰、表层饱满、光泽润亮。	480 元 / 个	可选

					3、坐面采用软包 PU，具有抗菌防霉、耐医疗消毒剂的特性；		
				适老椅	参考尺寸：540×550×840mm 1、实木框架：橡胶木，木质细腻，科技布耐耐磨、防水，背靠有挂扶手设计。 2、坐垫：科技布，高密度海绵，海绵密度，防止褥疮。 3、油漆：成品纹理清晰、表层饱满、光泽润亮。	520 元/张	
				适老桌	参考尺寸：800×800×750mm 1、实木框架：采用橡胶木贴白蜡木木皮，木质细腻、具有较良好的强度性能，良好的抗震力； 2、台面：圆角木条设计，无缝拼接边角处采用倒圆工艺，夹板贴天然白蜡木木皮 3、油漆：成品纹理清晰、表层饱满、光泽润亮	850 元/张	
17		手杖	辅助老年人平稳站立和行走，包含三脚或四脚手杖、凳拐等	带灯四脚手杖	材质：铝合金 尺寸：81-103cm，10孔调节	85 元/个	五项任选 3 项
				拐凳	材质：铝合金杖身，ABS 橡胶把手，座板 PVC 材质，可折叠。 尺寸：≥80cm。	170 元/个	
18	老年用品配置	轮椅/助行器	辅助家人、照护人员推行/帮助老年人站立行走，扩大老年人活动空间	助行器	1、尺寸：约 48×50×(75-90) CM(多档可调)； 2、安全承重：≥110KG； 3、材质：铝合金； 4. 具有一类医疗器械备案证，提供证明材料。	240 元/个	
				轮椅	1. 靠背架：角度完全按人体腰部生理弯曲度来设计，为人体提供最佳支撑。 2. 座垫/靠垫：采用人造皮革车缝成	750 元/个	

					型，防水易清洁、质地柔软、平整美观、内置中间夹层高达 600d 的帆布，抗拉强度高。 3. 采用固定斜扶手架，坚固耐用，方便使用者站立时辅助。 4. 安全承重：≥100KG。 5、搁脚板：折叠式轮椅车的搁脚板应易于翻动，翻起后应不会自行落下，搁脚板翻下后与脚托架的夹角应为 88°~90° 内侧不应有下垂现象。 6、前轮：7 英寸 PVC 前轮，配高强度塑料轮毂，坚固耐用，实心轮耐磨。 7、后轮：24 英寸免充气胎后轮，减震功能卓越，配工程塑料手轮装置（手直接驱动轮椅时使用）。 8、肘节式刹车装置制动低于座位面，快捷方便、安全。 9、可折叠式车型方便携带出行，且能节省占用空间位置。		
19		放大装置	运用光学/电子原理进行影像放大，方便老年人使用	放大镜	1. 放大倍数≥15 倍； 2. 带 LED 灯； 3. 辅助老年人阅读。	45 元 / 个	
				放大镜指甲钳	1. 材质：碳钢镀铬 ABS 2. 尺寸：107×15mm 3. 可放大 2.5 倍	65 元 / 个	
20		自助进食器具	辅助老年人进食，包括防洒碗（盘）、助食筷、弯柄勺（叉）、饮水杯（壶）	自助进食器具	1、防洒碗（盘）主体材质为食品级 PP 塑料，半封闭造型的碗边，可防止食物外洒带硅胶吸盘，碗底可拆卸； 2、助食筷含自动弹簧，防手抖，PBT 树脂、食品级 ABS、竹子或食品级不锈钢； 3、弯柄勺（叉）有方便老人抓握设计，硅胶或食品级不锈钢，可弯头设计方便老人自主进食；	650 元 / 个	

					4、饮水杯（壶）为食品级塑料或不锈钢，有方便老人饮水设计，有盖防洒，带吸管，可卧床喝水。		
2 1		助听器	帮助老年人听清声音来源，增加与周围的交流，包括盒式助听器、耳内助听器、耳背助听器、骨传导助听器等	助听器	1、输出功率 $129 \pm 4\text{db}$ 满溢增档 $40\text{db} \pm 5\text{db}$ 等效输出噪声 $\geq 32\text{db}$ 。 2、材质：医用硅胶	500 元/个	
备注：1. 平均每户家庭养老床位适老化改造标准为 3000 元，改造评估设计金额浮动上下分别不超过 5%。 2.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对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予以补助支持的项目分为基础项目和可选项目，基础项目是必须配置的项目，可选项目是根据老年人实际情况和需求进行个性化配置的项目。适老化改造配置项目（1-16 项）中的可选项目 10 项至少选 2 项（不可重复选）；老年用品配置项目（17-21 项）中的 5 项选 3 项（不可重复选）。							

附件 2

平南县家庭养老床位基本项目参考清单

一、适老化改造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1	地面改造	防滑处理	在卫生间、厨房、卧室等区域，铺设防滑砖或者防滑地胶	基础
2		高差处理	铺设水泥坡道或者加设橡胶等材质的可移动式坡道	基础
3	门改造	门槛移除	移除门槛，便利老年人进出	可选
4		房门拓宽	对卫生间、厨房等空间较窄的门洞进行拓宽，改善通过性，方便轮椅进出	可选
5		下压式门把手改造	可用单手手掌或者手指轻松操作，增加摩擦力和稳定性，方便老年人开门	可选
6	卧室改造	安装床边护栏（抓杆）	辅助老年人起身、上下床，防止翻身滚下床	基础
7		配置护理床	帮助失能老年人完成起身、侧翻、上下床、吃饭等动作，辅助喂食、处理排泄物等	可选
8		配置防压疮垫	避免长期乘坐轮椅或卧床的老年人发生严重压疮，包括防压疮坐垫、靠垫或床垫等	可选
9	如厕洗浴设备改造	安装扶手	在如厕区或者洗浴区安装扶手，包括一字形扶手、U形扶手、L形扶手、135°扶手、T形扶手或者助力扶手等	基础
10		配置淋浴椅	辅助老年人洗澡用，避免老年人滑倒	基础
11	物理环境改造	灯源改造	安装自动感应灯，辅助老年人起夜使用	基础
12		电源插座及开关改造	根据情况进行高/低位、大面板、夜间指示改造，方便老年人使用	可选
13		安装防撞护角/防撞条、提示标识	在家具尖角或墙角安装防撞护角或者防撞条，必要时粘贴警示条	可选
二、智能化改造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14	网络连接设备	WIFI 路由器	保证相关智能设备数据的传送和服务响应	基础（任选其一）
15		无线网卡		

16	紧急呼叫设备	紧急呼叫器	安装在床头、卫生间等关键位置，老年人出现危机情况便于一键呼叫	基础
17	生命体征监测设备	智能腕表	动态监测和记录老年人呼吸、心率等参数，发现异常自动提醒	基础
18	安全监控装置	烟雾报警器	安装在居家应急响应位置，用于监测老年人居室环境，发生险情时及时报警	基础
19		可燃气体泄露报警器		可选
20		溢水报警器		可选
21	视频或语音通话设备	智能监控摄像头	双向实时视频或语音通话，及时准确掌握老人在家实时情况	基础
22	智能感应设备	门磁感应器	装在门或窗等位置，实时监测门窗开闭状态，触发及时报警	可选
23		红外探测器	安装在卧室、客厅等老年人频繁活动区域，探测老年人活动情况	可选
三、老年用品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24	老年用品	手杖	辅助老年人平稳站立和行走，包含三脚或四脚手杖、凳拐等	5项任选其三
25		轮椅/助行器	辅助家人、照护人员推行/帮助老年人站立行走，扩大老年人活动空间	
26		放大装置	运用光学/电子原理进行影像放大，方便老年人使用	
27		自助进食器具	辅助老年人进食，包括防洒碗（盘）、助食筷、弯柄勺（叉）、饮水杯（壶）	
28		助听器	帮助老年人听清声音来源，增加与周围的交流，包括盒式助听器、耳内助听器、耳背助听器、骨传导助听器等	

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的服务项目分为基础项目和可选项目，基础项目是必须配置的项目，可选项目是根据老年人实际情况和需求进行个性化配置的项目。

适老化改造配置项目（1-13项）中的可选项目7项选2项（不可重复选）；智

能化改造配置项目（14-23 项）中的可选项目 4 项选 1 项；老年用品配置项目（24-28 项）中的可选项目 5 项选 3 项（不可重复选）。

附件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 算 机 设 备	★A02010104 台 式 计 算 机		《 微 型 计 算 机 能 效 限 定 值 及 能 效 等 级 》 (GB28380)
		★A02010105 便 携 式 计 算 机		《 微 型 计 算 机 能 效 限 定 值 及 能 效 等 级 》 (GB28380)
		★A02010107 平 板 式 微 型 计 算 机		《 微 型 计 算 机 能 效 限 定 值 及 能 效 等 级 》 (GB28380)
2	A020106 输 入 输 出 设 备	A02010601 打 印 设 备	A0201060101 喷 墨 打 印 机	《 复 印 机 、 打 印 机 和 传 真 机 能 效 限 定 值 及 能 效 等 级 》 (GB21521)
			★A0201060102 激 光 打 印 机	《 复 印 机 、 打 印 机 和 传 真 机 能 效 限 定 值 及 能 效 等 级 》 (GB21521)
			★A0201060104 针 式 打 印 机	《 复 印 机 、 打 印 机 和 传 真 机 能 效 限 定 值 及 能 效 等 级 》 (GB21521)
		A02010604 显 示 设 备	★A0201060401 液 晶 显 示 器	《 计 算 机 显 示 器 能 效 限 定 值 及 能 效 等 级 》 (GB21520)
		A02010609 图 形 图 像 输 入 设 备	A0201060901 扫 描 仪	参 照 《 复 印 机 、 打 印 机 和 传 真 机 能 效 限 定 值 及 能 效 等 级 》 (GB21521) 中 打 印 速 度 为 15 页 / 分 的 针 式 打 印 机 相 关 要 求
3	A020202 投 影			《 投 影 机 能 效 限 定 值 及 能 效 等 级 》 (GB32028)
4	A020204 多 功 能 一 体 机			《 复 印 机 、 打 印 机 和 传 真 机 能 效 限 定 值 及 能 效 等 级 》 (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 心 泵		《 清 水 离 心 泵 能 效 限 定 值 及 节 能 评 价 值 》 (GB19762)
6	A020523 制 冷 空 调 设 备	★A02052301 制 冷 压 缩 机	冷水机组	《 冷 水 机 组 能 效 限 定 值 及 能 效 等 级 》 (GB19577)，《 低 环 境 温 度 空 气 源 热 泵 (冷 水) 机 组 能 效 限 定 值 及 能 效 等 级 》 (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 水 (地) 源 热 泵 机 组 能 效 限 定 值 及 能 效 等 级 》 (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 储水式 电热水器 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 阳能热水系统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 通照明用双 端 荧 光 灯		《 普通照 明用双端 荧光灯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 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平板 电视 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 频信 号为主要信号输入 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 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 商用燃气灶具 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 蹲便器用水效率 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 小便器用水效率 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 水嘴用水效率 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 便器冲洗 阀用水效率 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 淋浴器用水效率 限定值及用水效率 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4

“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 ” LOGO



平南县 2025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贰仟元整（¥1782000.00）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养老服务重要论述、对广西重大方略要求，根据贵港市民政局部署要求，在2024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平南县深化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管理，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有效满足广大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的养老服务需求，不断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服务对象

具有平南户籍，长期居住在本县且年满60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可列为服务对象，并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一）经济困难老年人。具体包含以下五类人群：

1. 民政部门认定的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
2. 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老年人；
3. 收入低于每人每月1410元的城市低收入家庭老年人、收入低于每人每年9450元的农村低收入家庭老年人；
4. 其他根据自治区统计部门公布的年度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确定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低收入组、中间偏下组的老年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2073元/月、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963元/月可纳入服务对象）；
5. 经民政部门评估认定的存在其他特殊困难的老年人。

（二）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标准评估认定，或依据县相关标准确定轻度及以上失能的老年人。

三、具体服务内容（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服务）：

全县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任务不少于 594 人次，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全部目标任务（项目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 1 人次是指项目执行时间内须为同一位服务对象累计提供 30 次以上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

服务区域：平山镇、寺面镇、国安乡、大鹏镇、思界乡、同和镇、武林镇

符合条件的 60 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不少于 30 次的居家上门服务，每次达到 2 小时，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行、清洁、起居、卧床、饮食等生活照护以及基础照护、健康管理、康复辅助、心理支持、委托代办等服务。

四、服务标准

根据《平南县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项目参考清单》（附件 1），结合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情况，为有相关需求的居家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 1 人次是指项目执行时间内须为同一位服务对象累计提供 30 次以上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对经评估适宜建设家庭养老床位的老年人，可根据其需求同时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生活照护、基础照护、探访关爱、健康管理、委托代办、精神慰藉服务。

五、补助标准

根据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实际产生金额，给予每人不超过 3000 元的服务补助。属于基本养老服务项目以外、服务对象自愿付费的部分，由服务对象或其代理人与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合同予以明确。

六、建设和服务要求

（一）纳入智慧养老服务平台管理。平南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需统一使用“金民工程”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现对居家上门服务全流程信息化管理（包括申请、评估、签订协议、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后续养老服务、居家上门服务等）。

（二）提供居家上门服务项目。居家上门服务供应商按照《平南县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项目参考清单》（附件 1），在项目执行时间内，为纳入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范围的服务对象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次数每人不少于 30 次。

（三）供应商需规范实施。

1. 供应商要按照行业标准和规范，与接受项目的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并按照服务协议为老年人开展对应的服务，保证服务质量，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2. 供应商要根据服务对象需求，做好方案、总结及每月计划、进度等工作，按要求报送平南县民政局及所辖乡镇、街道等。
3. 供应商开展服务要做到敬老爱老，态度和蔼，尊重服务对象的隐私权、名誉权，并建立服务对象的台账。
4. 供应商应通过工作简报等多种形式定期向平南县民政局及所辖乡镇、街道汇报近期工作情况，并分类保存各阶段推进项目的文本、照片和音像等材料，在项目结束后提交给平南县民政局。
5. 供应商不得在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过程中开展非法集资、推销假药、伪劣商品等违法活动。

6.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购买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统一项目标识。项目资金资助的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设施、设备或者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活动等，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标识（附件3）。

七、建设服务流程

（一）摸底评估。各乡镇（街道）对辖区内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等群体，组织力量开展排查摸底，并由平南县民政局组织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相关标准对老年人进行综合能力评估和经济状况评估，确定服务对象并填写《平南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申请表》。对已被医保部门认定的失能人员不再重复进行失能等级认定，对当年已被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特困对象不再重复进行经济状况调查评估认定。

（二）按需建账。由平南县民政局依据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综合能力评估结果和服务对象需求意愿，对每位服务对象的基本信息和需求、评估方案进行登记，按照“一人一档”原则建立工作台账，并送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

（三）走访调研。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根据评估实施机构制定的等级评定和需求报告，实地走访了解服务对象特殊服务需求、身体状况、床位建设需求和家庭居住环境等情况，细化服务实施计划。并确保老年人基础信息、服务机构信息、评估机构信息、床位信息、设备信息、服务协议、服务数据、评估结果等录入信息化系统进行监管。

（四）签订协议。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与老年人及家属协商确定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实施计划后，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与老年人（或代理人）签订协议，约定建设内容、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收费等内容。

（五）提供服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根据协议派出相关具有资质的专业人员，组成服务团队，为老年人开展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需统一使用“金民工程”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和微信小程序“民政政务—2024年项目”中及时录入项目进度，实行服务全流程信息化管理。

（六）质量跟踪。服务机构应定期评估服务对象身体机能，及时更新健康档案，根据服务对象健康状况、服务需求等变化，及时调整服务计划。项目资金资助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活动，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材料”标识。

（七）服务终止。老年人去世、住院、搬家或出现其他妨碍服务持续的情形时，服务终止。服务机构要及时在信息管理系统中注销，及时上报平南县民政局备案。

（八）归档。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按照“一人一档”原则，分别建立居家上门服务

电子和纸质档案。依据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结果，结合服务对象意愿，按照“金民工程”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和微信小程序“民政政务—2024年项目”版块要求，对每位服务对象进行基本信息和需求登记，明确服务项目、服务时长、整体评价等信息。服务档案保管期限不少于服务协议期满后5年。

（九）每次服务时长≥60分钟。

八、验收标准和要求

（一）实行三级验收机制

第一层级验收由服务实施主体组织开展，要求会同服务对象、辖区内民政干部进行自行验收。第二层级验收由平南县民政局组织乡镇（街道）、村（社区）、第三方机构等组织开展全覆盖验收，并及时使用民政部“民政政务”小程序进行服务验收记录。第三层级由市民政局组织平南县民政局、第三方机构进行台账资料、服务对象满意度、服务质量等抽查验收。验收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整改到位。

（二）验收标准要求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验收标准：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须满足《平南县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项目参考清单》（附件2）基本要求，服务对象满意度不低于90%。服务工单回访率要求达到100%，平南县民政局每周需通过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中“2024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版块对满意度情况进行查看，确保服务对象满意度不低于90%；平南县民政局将不定期组织抽查回访，满意度不得低于90%，二次回访满意度不达标或虚假工单、死亡工单的，将全市通报，情节严重收回已发放项目资金，并纳入贵港市养老服务行业黑名单公示发布。实施过程中同步做好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一户一档作为项目验收材料。

商务要求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二）、服务时间：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三）、服务地点：平南县。

（四）、服务承诺：

1. 供应商接到服务对象的上门需求后，应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服务对象地点；
2. 定期回访服务对象，及时跟踪服务对象的实际需求，有特殊需求应及时报送至采购人；
3. 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做好本项目“金民工程”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和微信小程序“民政政务—2024年项目”信息录入工作；
4. 其他按供应商自行承诺。

（五）、报价要求：

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制，报价应当包含执行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人工、设备、管理、交通、维护、必要的各类保险费用、利润、各项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六）、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订后 15 日内支付 30%合同价款作为预付款。（注：如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采用预付款制度）

（2）进度款：按照项目实施的进度支付。成交供应商完成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工程量的 50%以上，经评估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成交供应商完成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工程量的 80%以上，经评估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3）尾款：成交供应商至 2025 年 12 月底全部完成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经评估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 100%。（备注：如最终结算总价高于中标价的，按中标价支付。）

七、其他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本项目承接机构应在有关行政部门合法登记注册并正常年检（或备案）的。承接机构应具备提供本项目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
2. 制度建设要求：供应商应建立合理的组织架构和内部责任分工，有规范的运行流程和标准，有人员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服务场所使用管理、服务对象数据库管理及监督管理等制度。
3. 本地化服务要求：本项目承接机构在开展服务之前，原则上聘用熟悉掌握项目服务区域内情况的人员开展服务工作[服务工作人员能无障碍地熟练运用本地语言与当地居民（村民）沟通交流、熟悉掌握当地居民（村民）的风俗习俗，熟悉街道（村镇）人员情况]。

（二）质量标准及要求

1. 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效的标准及有关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及有关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的政府部门、地方及行业

组织的规定、标准和规范。

（三）其他

1. 供应商应具备满足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各类人员（如：社工、康复理疗师、护士等）。
2. 供应商应对拟投入人员进行上岗前培训（供应商项目实施时应向采购单位提供相应的培训照片等作为佐证材料）。
3. 供应商不允许转包、分包，否则采购单位将按违约处理，并上报财政监管部门进行处理。
4. 成交人实施项目工作期间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成交人全部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附件 1

平南县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指导清单

类别	服务类型	基本要求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建议控制服务价格(≤)	建议服务时长
生活照料服务	助餐	烹饪服务、协助老年人前往老年助餐点就餐、送餐上门等	助餐	根据老人需求, 烹饪服务、协助老年人前往老年助餐点就餐、送餐上门。	50 元/次/人	≥ 45 分钟
	助浴	上门助浴或协助前往老年人助浴点进行身体清洁等	助浴更衣	根据老人需求, 到老人家中为其助浴, 清洗全身, 协助穿衣。	110 元/次/人	≥ 45 分钟
	助洁	普通助洁包括居家清洁、衣物洗涤、物品整理等。个人助洁包括洗漱、剪发剃须、洗脚剪指甲等	居(厅)室清洁	日常居家整理, 除尘, 拖洗地面、清洗玻璃及纱窗。	100 元/次	≥ 90 分钟
			厨卫清洁	对橱柜、灶台、洗碗池、地面等区域去污清洁, 厨卫区域的玻璃及纱窗清洗。	100 元/次	≥ 90 分钟
			居室整理	家庭物品收纳整理, 辅助老人收物取物便利, 更换床上用品, 整理床单、翻晒被褥、枕头、毛毯等。	50 元/小时	≥ 60 分钟
			厨房排气扇清洗	对扇体表面、扇叶等区域去污清洁。	50 元/台	≥ 30 分钟
			吊顶扇清洗	对顶杆、扇叶表面等区域去污清洁。	50 元/台	≥ 30 分钟
			家常服洗晒	机洗, 日常衣物、床上用品的清洁洗涤晾晒及冬被晾晒等。服务内容以老人要求为准, 如有特殊情况需做情况说明。	50 元/次	≥ 45 分钟
			理发、剃须、洗头、剪指甲等	根据老人需求, 由理发师上门为老人理发、剃须、洗头、剪甲。服务内容以老人要求为准, 如有特殊情况需做情况说明。	70 元/次/人	/
			口腔护理	口腔清洁及指导	90 元/次/人	/

	助行	协助行走、陪伴外出、参加活动等	陪同散步	陪散步、陪购物最高不得超过 2 个工时。每工时服务时间最少不得低于 1 小时。服务内容以老人要求为准，如有特殊情况需作情况说明。	50 元 / 次	≥ 60 分钟
			陪同购物		50 元 / 次	≥ 60 分钟
	助急	紧急呼叫、紧急转介等	紧急呼叫、紧急转介等	帮助老人联系家属、医院，陪同等待实现紧急求助需要	70 元 / 次	/
	助医	陪同就医、治疗陪伴等	陪同就医	陪同就医一级医院和社区医院，服务内容以老人要求为准，如有特殊情况需作情况说明。	100 元 / 次	/
				陪同就医二级医院，服务内容以老人要求为准，如有特殊情况需作情况说明。	140 元 / 次	
				陪同就医三级医院，服务内容以老人要求为准，如有特殊情况需作情况说明。	180 元 / 次	
基础照护服务	排泄护理	排尿护理、排便护理、排气护理等	协助排尿、排便、排气等	协助排尿、排便、排气，清理污秽物，做好老人清洁。护理人员须持证服务。	90 元 / 次 / 人	/
	护理协助	协助和指导翻身、拍背、褥疮预防等	压疮护理	压力性损伤（压疮）预防和护理及指导。护理人员须持证服务。	80 元 / 次 / 人	/
	康复护理	包括康复评估、计划制定、康复指导、康复理疗等	仪器理疗	根据老人需求，提供艾灸、按摩器、理疗灯等物理保健操作。服务人员须持证服务。	100 元 / 次 / 人	≥ 60 分钟
			手工按摩	由按摩服务人员提供头面部、胸腹部、上下肢等部位进行穴位按摩。服务人员须持证服务。	100 元 / 次 / 人	≥ 45 分钟
			辅助训练	助老员借助保健理疗器械为老人进行按摩及康复训练。服务人员须持证服务。	110 元 / 小时 / 人	≥ 60 分钟
	远程服务	接受与协助老年人电话呼叫和紧急求助	帮助电话呼叫及紧急求助	根据老人的合理需求帮助远程呼叫及联系，解决相关的求助需求	40 元 / 次	/
探访关爱服务	上门探访	了解掌握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精神状况、安全情况、卫生状况、居室环境、服务需求等	上门了解老人衣食住行情况	了解掌握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精神状况、安全情况、卫生状况、居室环境、服务需求等	30 元 / 次 / 人	/
			上门体检、问检、健康咨询	由专业的医疗人员（持证人员）上门为老人开展量血压、测血糖等基础体检项目服务。并根据老人身体状况给出个人护理知识、护理意见	100 元 / 次 / 人	/

				建议。		
健康管理服务	建立健康档案	采集老年人的体检信息、既往疾病史等健康信息，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	建立健康档案	采集老年人的体检信息、既往疾病史等健康信息，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每名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仅建档签约1次，包含对老人相关档案资料的收集、备份及移交（具体按民政局相关要求上报）	40 元/次	/
	预防保健	健康咨询、用药提醒、营养指导等	预防保健	健康咨询、用药提醒、营养指导等，服务人员须持证服务。	70 元/次/人	/
	常规生理指数监测	监测体温、体重、血压、呼吸、心率、血糖等	上门体检、问检、健康咨询	由专业的医疗人员（持证人员）上门为老人开展量血压、测血糖等基础体检项目服务。并根据老人身体状况给出个人护理知识、护理意见建议。	100 元/次/人	/
			心电图测量、就医指导	由专业的医疗人员（持证人员）上门为老人开展服务，并根据测量结果和老人身体状况做出一定方向的就医指导。	70 元/次/人	/
委托代办服务	代购日常用品	代购日常生活用品，纸品、果蔬等	代购	服务内容以老人要求为准，如有特殊情况需作情况说明。	40 元/次	≥ 30 分钟
	代缴日常费用	代缴水、电、暖气、通讯费等日常费用	代缴		40 元/次	≥ 30 分钟
	代订代取业务	代订车票、预约车辆，代取送信函、文件和物品等	代订	服务内容以老人要求为准，如有特殊情况需作情况说明	40 元/次	≥ 30 分钟
	代为申请服务	代为申请法律援助、救助服务等	代申请		40 元/次	≥ 30 分钟
精神慰藉服务	亲情陪护	定期协助有意愿的老年人外出活动或前往服务机构参加集体活动	陪同参加活动	根据老人的需求，陪同老人就近参加老人有意愿的活动	100 元/次	≥ 60 分钟
	情绪疏导	与老年人进行谈心、交流，耐心倾听老年人的诉说	陪聊陪读	提供沟通、聊天、读报、心理疏导等服务。聊天内容体现正能量。	50 元/次/人	≥ 45 分钟

	心理慰藉	通过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干预手段调整老年人心理状态	心理咨询	持证专业人员对老人进行心理疏导。	300 元/次/ 人	≥ 60 分 钟
说明:1.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为轻度失能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的,服务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服务类别中的生活照料服务、基础照护服务、探访关爱服务及健康管理服务;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为中度、重度失能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的,服务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服务类别中生活照料服务、基础照护服务及健康管理服务。						

附件 2

平南县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项目参考清单

类别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生活照料服务	助餐	上门烹饪、协助老年人前往老年助餐点就餐、送餐上门等
	助浴	上门助浴或协助前往老年人助浴点进行身体清洁等
	助洁	洗漱、剪发剃须、洗脚、剪指（趾）甲等身体助洁服务，居家清洁、衣物洗涤、物品整理等普通助洁服务。
	助行	协助行走、陪伴外出、参加活动等
	助急	紧急呼叫受理、紧急转介等
	助医	陪同就医、治疗陪伴等
基础照护服务	排泄护理	排尿护理、排便护理、排气护理等
	护理协助	为老年人进行保暖和物理降温，协助和指导翻身、拍背、褥疮预防等
	康复护理	包括康复评估、计划制定、康复指导、康复理疗等
	用药照护	包括用药提醒、用药指导及不良反应观察等
	生活照护	协助穿（脱）衣、饮食照护、睡眠照护等
探访关爱服务	远程服务	接受与协助老年人电话呼叫和紧急求助
	上门探访	了解掌握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精神状况、安全情况、卫生状况、居室环境、服务需求等
健康管理服务	信息采集	采集老年人的体检信息、既往疾病史等健康信息，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
	健康咨询	为老年人提供防跌倒、疾病预防、膳食营养、康复保健等指导
	健康干预	制定服务方案，为老年人的生活起居、慢病调理等提供干预服务
	常规生理指标监测	监测体温、体重、血压、呼吸、心率、血糖等
委托代办服务	代购日常用品	代购日常生活用品、果蔬等
	代缴日常费用	代缴水、电、气、通讯费等日常费用
	代订代取业务	代订车票、预约车辆，代取送信函、文件和物品等
	代为申请服务	代为申请法律援助、救助服务等
精神慰藉服务	陪伴支持	定期协助有意愿的老年人外出活动或前往服务机构参加集体活动
	情绪疏导	与老年人进行谈心、交流，耐心倾听老年人的诉说
	心理慰藉	通过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干预手段调整老年人心理状态

附件3

“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 LOGO



附件 4:

平南县民政局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 提升行动项目申请表

老年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户籍所在地					
家庭住址	(详细地址)				
住宅情况	☐ 自有 ☐ 非自有		家庭人数		
家庭联系人			联系电话		
身份特征	☐ 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 ☐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老年人 ☐ 收入低于每人每月 1410 元的城市低收入家庭老年人、收入低于每人每年 9450 元的农村低收入家庭老年人 ☐ 其他根据自治区统计部门公布的年度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确定的人 均可支配收入低收入组、中间偏下组的老年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 2073 元/月、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 963 元/月可纳入服务对象） ☐ 经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认定的存在其他特殊困难的老年人				
其 他 特 殊 困 难 的 老 年 人 情 况	评估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评估机构（盖章）				
老 年 人 身 体 状 况 评 估 情 况	☐ 轻度失能 ☐ 中度失能 ☒ 重度失能 ☐ 完全失能 评估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评估机构盖章（盖章）				

申请项目	1. ☐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 (☐ 适老化改造 ☐ 智能化改造) 2. ☐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申请人签字：年 月 日
乡镇（街道）意见	审核人签字：审核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 区 民 政 部 门意见	审核人签字：审核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成员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

（二）评标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投 标 报 价 分 (10 分)	（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价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磋商报价。 （2）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 （3）价格分计算公式：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磋商评审报价×10 分。 （4）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	技术分	项 目 实 施 方 案 分 (满分 15 分)	一档（5 分）：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的需求，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了说明，在实施方案中提供：人员工作管理、服务过程管理、服务质量管理等。 二档（10 分）：实施方案满足采购文件的需求，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说明，在实施方案中提供：①人员工作管理、服务过程管理、服务质量管理；②针对适老化改造不限于玄关、卧室、起居、厨房、卫生间、阳台的改造方案。 三档（15 分）：实施方案优于采购文件的需求，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详细说明，实施方案中提供：①人员工作管理、服务过程管理、服务质量管理；②针对适老化改造不限于玄关、卧室、起居、厨房、卫生间、阳台的改造方案。③具备适老化改造信息服务系统：实现包括但不限于适老化改造对象数据导入及导出、施工分配、任务审核、改造前后场景照片对比、改造内容、改造时间、改造地点等功能。④建设完成智慧养老

			系统，实现智能设备与智慧数据中心链接；⑤数据中心展示：用户信息管理、产品设备管理、长期卧床老人的生命体征、睡眠检测、跌倒监测等内容⑥培训计划方案。
		项目进度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满分15分)	一档（5分）：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中项目进度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方案，但是安排不合理的。 二档（10分）：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中有项目进度安排和质量保证措施方案，但缺乏针对性。 三档（15分）：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中有详细的组织实施方案、项目进度安排，有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优于项目要求的。
		产品投入方案(满分15分)	一档（5分）：编制适老化改造和智能化改造投入设施设备方案，要求列出所涉及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产品说明书等，要求各项产品市场通用，无需担心后续更换产品或配件问题。 二档（10分）：在满足上一档的基础上，编制以上各产品安装注意事项。能提供智能化改造产品的联网、调试方案。 三档（15分）：在满足上二档的基础上，编制困难老年人适用的产品培训手册，含使用方法、智能化联网方式等，确保安装后困难老人能灵活使用。承诺项目施工过程中，完全采用方案确定的物资、产品、器材等的厂家正品，杜绝假冒伪劣产品或者偷换其他品牌产品，提供的智能化改造产品，应具备相应质检报告及环保材料认证。
		人员配置方案(满分10分)	一档（5分）：编制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方案，要求有健全的组织结构，明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社工、康复人员、养老护理人员、财务管理人员等所涉及的岗位及人员一览表，岗位职责清晰，拟投入人员不低于15人。 二档（5分）：在满足上一档的基础上，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负责人员具备专科及以上学历（加2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具有助理社会工作师、康复医学治疗技术资格证书）、护士职业资格证书、养老护理员证书、老年人能力评估师证书、会计资格证书等1人（每一类证件加1分，一人多证的情况只能按1种证件计算，最高加3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学历证明或相关证书材料，并附劳动/聘用合同或其他协议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以计分）
		服务承诺分(满分20分)	一档（5分）：服务承诺方案针对性、合理性较差，质量保证措施不太满足项目服务需求； 二档（10分）：服务承诺方案针对性、合理性、完整性一般，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项目服务需求；且有相应的服务保障措施；在质保期内，

			如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2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并安排人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档（15 分）：服务承诺方案针对性、合理性、完整性良好，质量保证措施较齐全，较合理可行，较好满足项目服务需求，有较为可行的服务保障措施，在质保期内，如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1 小时内做出响应，20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并安排人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有明确的服务时效承诺，服务承诺的内容能为采购人考虑周全，可行性高，对项目的服务有正确深刻理解与充分认识。 四档（20 分）：服务承诺方案针对性、合理性、完整性优秀，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服务需求，有可行的服务保障措施，在质保期内，如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30 分钟内做出响应，1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并安排人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提供 7*24 小时服务热线，对项目的服务有正确深刻理解与充分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有效、成熟，服务承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
3	商务分	售后服务分 (满分 10 分)	一档（3 分）：方案包含售后服务各项工作内容及措施，包含正确的硬件设施维护方案、产品退换货方案、智能化产品质保及升级方案等。提供售后服务的固定联系人名单、联系方式等。 二档（7 分）：在满足上一档的基础上，编制备品配件情况说明，正确分析罗列所用设备日常容易出现的问题，编写常见问题解决手册。提供 24 小时咨询电话，及时解决困难老人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三档（10 分）：在满足上二档的基础上，编制质保期外的技术支持方案，为老年人长期提供各项相关的便利服务。承诺智能化产品维修时间需 3 天以上的，能免费提供备用设备。
		商务分 (5 分)	(1) 业绩分（满分 5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以来类似业绩（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每份得 2.5 分，满分 5 分。

(二) 总得分=1 + 2 + 3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

术分高优先、服务承诺具有优势的顺序排列推荐。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采购单位也可以重新进行政府采购活动。

（二）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人的有效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磋商人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资 格 审 查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资格审查：

-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4)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7)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按要求格式填写**）；
 - ①如属于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按要求格式填写），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8) 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格式填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 (9) 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10) 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注：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会被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一、资格审查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附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广西桂贵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的磋商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_____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粘贴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可另页）

备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不能亲自参加开标会议而由被授权人参加的，须附上授权委托书，并提供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备查。

4、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声 明（格式）

致：（采购单位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6、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相互关系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7、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按要求格式填写）；

①如属于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按要求格式填写），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¹，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格式填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必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9、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二、商务文件格式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 投标声明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2) 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如有请提供）
- (3)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请提供）
- (4)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1、投标声明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 贵方组织的_____（标项名称）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 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名称为：_____（标项名称）；若我方中标，可随时提供该类型服务。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类型服务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 有：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如有请提供 ）

3、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请提供）

4、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三、技术文件格式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 企业情况；（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2) 服务响应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3) 服务实施方案（服务方案内容包括：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进度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产品投入方案、人员配置方案、服务承诺）；（必须提供，格式自拟，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必须提供，格式自拟，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4) 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格式自拟，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5) 项目拟投入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6)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1、企业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主营范围： 			
企业资质： 			

2、服务响应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服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号	标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具体响应	偏离说明
1				
2				
...				

说明：请逐条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服务需求”中的服务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响应/偏离情况”一栏应当选择“响应/无偏离”或“响应/正偏离”进行填写，为“不响应/负偏离”或“响应/负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并作为废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服务实施方案（服务方案内容包括：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进度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产品投入方案、人员配置方案、服务承诺）；（必须提供，格式自拟，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由磋商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服务需求 ”及评标办法中的评分要素自行编制。

4、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格式自拟，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5、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担任职务/岗位	职称	专 业 技 术 资 格 (如有)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附:拟入本项目的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如有）等。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四、报价文件格式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 (1) 磋商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3) 磋商声明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1、磋商书

致：（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有关活动,为此：

-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 （2）提供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与服务响应书》。
- （3）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及/或争议的权利。
- （5）本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60** 个日历日。
- （6）我方授权贵方查询或调查我们递交的与本响应文件有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并同意在贵方的要求下提供相关文件或证书的原件及其他相关书面材料。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承诺 内容	数量 ①	单 位	单价 ②	单项合计=数 量×单价 ③=①×②	备 注
1	平南县 2025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家庭养老床位建设）	按照《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服务需求”及《采购合同》等相关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工作。	1	项			
2	平南县 2025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1	项			
3	合计（1+2）：						
磋商总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							
1、平南县 2025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交货期： 2、平南县 2025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服务期：							
备注：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合同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合同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合同价含成果文件及相关资料、人员成本、服务费、管理、材料、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注：1. 各供应商必须就“采购服务需求”中所投项目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供应商应根据所投项目如实填写竞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3、磋商声明书（格式）

致：（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_____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4. 我方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的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_____。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第六章 合同条款格式

（注：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

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乙方提交的竞标报价明细表、实施方案、服务承诺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4）招标文件的条款要求。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①	单位	单价②	单项合计金额（元） ③=①×②
竞标报价（合计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元）

第三条 服务保证

1、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按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所承诺的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方案实施服务。

2、服务时间：_____、地点：_____。

3、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四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方案的有关技术资料。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内容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五条验收

1、甲方依照招标文件上的要求、考评方法和国家及贵港市的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服务达到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甲方应在验收完毕后按规定填制验收单。非不可抗力因素而拒绝验收或无故刁难、超过规定期限的，视同验收，损失自负。

3、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服务条款

甲、乙双方应将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标委员会确认的实施方案、服务方案及承诺书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第七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付款方式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 30%合同价款作为预付款。（注：如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采用预付款制度）。

（2）进度款：按照项目实施的进度支付。成交供应商完成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工程量的 50%以上，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成建设工程量的 50%；成交供应商完成家庭床位建设工程的 80%以上，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成建设工程量的 80%。

（3）尾款：成交供应商至 2025 年 12 月底全部完成家庭养老床位建设，经评估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备注：如最终结算总价高于中标价的，按中标价支付。）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1）预付款：合同订后 15 日内支付 30%合同价款作为预付款。（注：如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采用预付款制度）

（2）进度款：按照项目实施的进度支付。成交供应商完成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工程量的 50%以上，经评估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成交供应商完成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工程量的 80%以上，经评估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3）尾款：成交供应商至 2025 年 12 月底全部完成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经评估验收合格后支付至

合同价款 100%。（备注：如最终结算总价高于中标价的，按中标价支付。）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争性磋商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个工作日，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发现乙方有严重失职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为导致采购人利益受损，或严重影响交通隔离栏的使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甲方无故拖欠乙方工程款1个月以上成交人有权暂停工程维修服务。无特殊原因，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违者应按有关文件规定赔偿给对方。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解决

-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平南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平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平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成交人的竞标报价明细表、实施方案、响应本项目《项目采购需求》中所以内容及技术规范要求的承诺书；
- 3、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壹份。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一份合同送平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服务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